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6-002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于2016年1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6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到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宋寿顺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接受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接受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材国际阿曼苏丹国项目子公司的议案》,批准公司在阿曼苏丹国设立项目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SINOMA SOHAR CONTRACTING LLC(暂定,以注册登记为准)

中文名称:中材国际(苏哈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暂定,以注册登记为准)

(二)注册地址:阿曼苏哈尔市(Sohar)

(三)注册资本:25万里亚尔(中材国际现金出资)

(四)股权结构:中材国际持有70%股权,当地合伙人持有30%的股权

(五)营业期限:3年

(六)经营范围:工程、土建施工总承包;机电电气设备安装、维护;建筑材料销售;机电电气设备销售。(不具有签署其它与项目实施有关的业务合同的权力。)

设立该项目子公司相关事宜,授权刘海龙先生具体办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李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刚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候选独立董事简历

李刚:中国国籍,男,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级律师。历任北京市洪广广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主任等职,现任中小微企业投资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兼主任,兼任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浙江领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军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等职。

注:李刚先生的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6-003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考虑公司业务特点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现对2016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总额预计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预计2016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总额总计约167,109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6年度预计金额
中材集团、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及其他关联人	关联购销、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和业务及其他关联交易	127,120
中材集团、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及其他关联人	以关联方采购、接受关联方劳务合计	39,489
中材集团、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房屋租赁和综合服务合计	500
合计		167,109

关于关联交易预计的说明:

(一)2015年国内水泥行业形势严峻,水泥企业项目投资趋于谨慎,考虑整体市场环境,公司2016年预计大型水泥生产线总包项目较2015年有所减少,此外,对于向关联方销售,从关联方采购、接受关联方劳务均较2015年有所缩减。

(二)在实际执行中如关联交易合同超出预计金额,公司将将对超出部分单独履行审批程序。同时,在预计范围内公司对发生的每笔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是中材国际第一大股东,注册资本3,571,464,000元,注册地址:北京西直门内北顺城街11号,法定代表人:刘志江。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承包与一般工程、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其经营范围:非金属矿材料及复合材料(包括玻璃纤维、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人工晶体、工业陶瓷、水泥及制品、混凝土、新型墙体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工程承包;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的开采、加工;上述材料及工程项目的投资、资产重组及行业收购、兼并、转让;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和矿山机械的租赁及配件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材股份经审计总资产约9999.05亿元,总负债约688.84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382.20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约562.8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95.07亿元。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材股份41.84%的股权,为中材股份控股股东),注册资本1,887,479,000元,注册地址:北京西直门内北顺城街11号,法定代表人:刘志江。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非金属矿材料及复合材料(包括玻璃纤维、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人工晶体、工业陶瓷、水泥及制品、混凝土、新型墙体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工程承包;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的开采、加工;上述材料及工程项目的投资、资产重组及行业收购、兼并、转让;进出口业务;资产受托经营;承包境外建材及非金属矿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的销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经审计总资产约1161亿元,总负债约9805.35亿元,归属公司所有者权益97亿元,营业收入约776亿元,净利润约9.76亿元。

(三)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主要是中材集团、中材股份的非全资企业和公司关联自然人兼职原因形成的关联法人,主要名单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及其所属单位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成都中材股份工程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江苏华建土工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苏州开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中材节能环保工程公司及所属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中材供应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中材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苏州中材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安徽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甘肃艾思姆华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材水垢治理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宁夏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材矿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一)公司与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中材株洲虹波有限公司、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向关联方租赁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经营用房屋,向关联方中材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材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出租办公用房并收取相关费用。公司与上述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及服务协议,能够保证交易的正常进行。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地勘中心及其下属公司、苏州开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华建土工工程有限公司、成都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以及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等,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常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材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其中,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是水泥生产余热发电工程领域国内领先的余热发电综合服务商;地勘中心及所属单位承担全国70%以上的建筑材料矿山及主要非金属矿矿山施工业务,并在近几年大力开拓岩土工程领域;中材供应管理有限公司是集贸易、金融、物流于一体的大型专业化供应链集成服务商;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专业矿山工程施工的公司;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特种纤维复合材料行业最大的研发设计公司,专业从事制造与集成技术装备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先进陶瓷材料、人工晶体行业最大的研发设计公司,产品制造、成套技术与装备和相关工程服务及进出口业务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苏州中材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是混凝土专业生产商。上述公司多年从事水泥生产相关设备制造服务,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高的技术水平,且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资信较好,在采购环节占重要的招标过程中,以上公司的中标率较高。具体业务中,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与上述公司签署设备采购或工程施工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合。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三)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中材水泥、天山股份、宁夏建材、祁连山控股及其所属企业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为其提供供货、劳务服务和工程总承包。中材水泥是公司大股东控制的专业水泥生产企业,宁夏建材和天山股份、祁连山控股均为建材行业大型企业,拥有多家大型水泥生产企业,由于中国际是水泥工程建筑行业龙头企业,以上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正在建设或拟建设的项目可能会选择我们公司提供装备、劳务或总承包服务。

(四)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承接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等发生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是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设备销售、提供劳务等。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成立时间最早、规模最大的品种最全、北京金隅股份厂的耐火材料专业设计、研发、制造、服务商之一,同时还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是区域建筑材料龙头企业,公司可能向其销售设备备件、提供相关服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

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租赁性和综合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主体所从事的房屋租赁和综合服务的市场行情、价格,并结合同等条件下的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签订相关合同。

(二)从关联方采购设备:公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市场化原则采取公开招投标或议标的方式邀请业内知名公司参与投标,并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通过对参与投标的各公司的商务和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出厂价,选择价格、付款条件、履约能力最为优化的公司,如中标的是关联方,公司一般要求列出同一设备在市场上的价格区间或非第三方价格为参考。结算方式一般按照账期进行结算。

(三)接受关联方劳务:公司根据工程情况确定内部单价底线,遵循包括关联方在内的市场信誉较好的公司参与投标,在综合单价底线的基础上选择价格、付款条件、履约能力最为优化的公司,如中标的是关联方,公司一般要求列出同类服务第三方价格或单作为参考。

(四)向关联方提供设备及劳务服务:公司采取投标或议标的方式向关联方提供设备及工程承包服务,投标或议标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提供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付款方式遵循公司的基本要素。

公司将根据以上定价政策和依据要求具体的关联交易主体提供单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并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建筑工程领域最大的综合服务商,为关联方提供设计、设备、工程建设及其他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能力和利润,巩固和扩大公司在国内外水泥工程建设市场的占有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充分规避国际市场风险,保证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公司向关联方进行采购和分包等,有利于提高公司总承包项目的履约能力,保证项目的顺利履行。

(二)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一种完全的市场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将与关联方签署正式协议或合同,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接受关联方将根据公司实施项目的进度按招(议)标等签署协议,按照工程进度进行结算。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设备及劳务、总承包服务将通过项目招投标、议标等形式,确定中标后签署协议。

七、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本项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刘志江、彭建新、宋寿顺、夏之云、顾超、蒋中文回避对该议案表决。

(二)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对此发表了认可意见,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程序性: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平性:本人认为,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为:公司对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年度预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二)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6-004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接受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材海外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0亿人民币和1.1亿美元(约合17.03亿元人民币)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约合64.66亿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材海外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公司”)、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集团”)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担保授信与贷款,根据银行要求,需由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海外公司提供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材海外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海外公司拟在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由于海外公司于2015年初设立,经营尚不足三年,银行要求对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为促进其业务开展,公司拟为海外公司2016年度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亿人民币和1.1亿美元(共计约合人民币9.03亿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中材国际拟为海外公司在花旗银行、汇丰银行、中信银行的2亿元人民币、1.1亿美元授信提供最高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授信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授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	授信品种
1	花旗银行	8000万美元	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远期结售汇
2	汇丰银行	3000万美元	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
3	中信银行	2亿人民币	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

注:在担保授信额度范围内的贸易融资品种用于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海外公司为中材国际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28日注册,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712层全部,法定代表人:孟庆林。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海外公司资产总额为26,515.24万元;负债总额为21,170.89万元;净资产为5,344.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0%。其团队为9,493.98万元;净利润为344.2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海外公司为中材国际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班子及其团队为原中国中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装备有限公司)的工程项目团队,成员均为中国第一条日产万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及多条PC水泥生产线,拥有较多海外大型水泥工程项目建设经验,履约能力较强,具备授信项下债务的清偿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二、为装备集团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2013年4月18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装备集团2013年4月30日前签订的主体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最高额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装备集团在担保项下发生的8亿元人民币贷款将于2016年4月24日全部到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装备集团拟续授信贷款3年,根据银行要求,中材国际拟为其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为装备集团与中国进出口银行2016年4月24日前签订的具体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最高额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为相关主合同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装备集团注册地天津 2395.8万元,由原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注册地在北塘科技园区中材科技园火炬大厦,法定代表人:徐海勇,主要业务是水泥、矿业、冶金、环保等行业装备制造。截至2014年12月31日,装备集团总资产为796,157.76万元,负债总额为635,925.43万元,净资产约160,232.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9.87%。2014年度营业收入4,409,081.37万元,净利润-10,657.07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装备集团总资产总额725,983.29万元,负债总额约549,973.06万元,净资产约176,010.2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5.67%。2015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24,210.84万元,净利润约为7,786.6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装备集团是公司重要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发展装备业务的重要平台。装备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不仅对工程业务发展至关重要,也是公司发展也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支持装备集团业务发展是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保证人为被保证人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如被担保人不能按期偿付到期应付款项或发生其他违约事件,保证人应在协议规定日期内,无条件向债权人全额偿付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方”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三、审议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一)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2/3以上绝对多数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外公司拥有众多海内外大型水泥工程履约业绩,履约能力较强,装备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装备集团是公司发展装备业务的重要平台,支持装备集团业务发展是必要的,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同意上述担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程序性: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以2/3以上绝对多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0号)的规定和要求,也符合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平性:本人认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上述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约64.66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任何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6-006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隋义斌先生主持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接受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接受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条款序号相应顺延。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16-007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6年1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7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29日至2016年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继续接受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审议上述议案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临时)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均于2016年1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